

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蜀道司办〔2026〕101号

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意蜀道铁路运营集团注册公募债券的 批复

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双市场注册发行公募债券的请示》（蜀道铁运〔2026〕1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同意你公司申请注册公募债券不超过40亿元（含），其中：交易所公司债券不超过20亿元（含），银行间中期票据不超过20亿元（含）。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、补充流动资金、股权投资（施加重大影响或实际控制）、基金出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；银行间中期票据发行场所为银行间债券市场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、补充流动资金、科创债可用于科技创新类股权投资、基金出资、支付并购价款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。注册完成后根据资金需求及资本市场情况择机分期发行，发行期限均不超过10年（含），具体品种、规模、期限等发行要素由你公司在各期发行前确定。

2.请你公司根据国家法律及有关规定做好本次注册工作，严

格按照发行用途使用公司债募集资金，加强发行后管理，确保本息按时兑付，保障资金使用、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，防范融资及信用风险。

特此批复。

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26年5月19日



蜀道集团总经理办公室

2026年5月19日印发
